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力市场运营 基本规则

(试行)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市场运营 基本规则

(试 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试 行)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3年9月第一版 2003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375印张 6千字
印数 00001—10000册

*

书号 155083·931 定价 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试行)》、《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 行)》、《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功能规范(试行)》的通知

电监市场〔2003〕22号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各有关电网经营企业，各有关发电企业：

现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组织制定的《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报告。

附件：

1.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
2.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
3.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市场成员	1
第三章	交易类型	2
第四章	合约交易	3
第五章	现货交易	3
第六章	输电服务	4
第七章	辅助服务	5
第八章	电能计量与结算	5
第九章	系统安全	6
第十章	信息披露	7
第十一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域电力市场行为，保证区域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区域电力市场。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授权的监管机构（统称“电力监管机构”，下同）负责监督区域电力市场运营，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二章 市 场 成 员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市场成员包括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主体是指按规定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含独立配售电企业）和经核准的用户；市场运营机构是指电力调度交易中心。

第五条 发电企业、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在按规定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申请进入市场，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经核准后可参与市场交易。

第六条 电力调度交易中心负责电力调度、市场交易、交易结算。

第三章 交 易 类 型

第七条 电力市场中电能交易类型包括合约交易、现货交易、期货交易等。

第八条 合约交易是指市场主体通过签订电能买卖合同进行的电能交易，合同价格可以通过双方协商、市场竞争或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合同期限可以是周、月、季、年或一年以上。

第九条 现货交易是由发电企业竞价形成的次日（或未来 24 小时）电能交易以及为保证电力供需的即时平衡而组织的实时电能交易。现货交易所占电量的比例，由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供需情况、电网情况及用电负荷特性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一般每年确定一次。

第十条 期货交易是指在规定的交易所，通过期货合同进行的电能交易。期货合同是指在确定的将来某时刻按确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电能的协议。

第十一条 电能交易应以合约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辅，近期不开展电能期货交易。

第十二条 条件成熟的，经电力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开展输电权、辅助服务等交易。

第四章 合 约 交 易

第十三条 市场运营机构具体组织电能合约交易，电力监管机构监督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十四条 购售电合同在签订前必须经市场运营机构安全校核予以确认，不能通过安全校核的由市场运营机构及时告知有关市场主体。

第十五条 电网经营企业必须贯彻国家能源政策，优先与风能、地热等提供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发电企业签订合同，保证其发电量充分上网。

第十六条 市场运营机构按规定的原则对合约电量进行分解，其分解方法应对市场成员公开，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合约电量分解后因故需要修政的，市场运营机构要及时向合约方通报原因。

第五章 现 货 交 易

第十七条 市场运营机构按照交易规则组织现货交易。市场运营机构应根据技术支持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调度方案下达调度指令，一般不得修改。

第十八条 发电企业在现货交易中一般以单个机组为单位进行报价。经批准，同一发电厂的多个机组可以

集中报价。原则上不实行由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禁止发电厂间的串通报价。

第十九条 现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应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有效竞争、有利于发挥市场导向作用、有利于输电阻塞管理。

第二十条 为保证市场安全，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规定市场最高和最低限价。最高和最低限价一般按年核定。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市场正常运作及电力系统安全，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制定市场干预和中止的条件及相关处理方法。

第六章 输 电 服 务

第二十二条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无歧视开放输电网，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优质、经济、可靠和连续的输电服务。

第二十三条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输电价，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输电阻塞管理方法应根据电网结构和市场交易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为规避输电阻塞产生的风险，经电力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输电权交易。

第七章 辅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为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市场主体应当向系统提供用以维护电压、频率稳定及电网故障后的恢复等方面的辅助服务。

第二十七条 辅助服务包括基本辅助服务和有偿辅助服务。

基本辅助服务应在并网协议中注明。有偿辅助服务可以采用协议的方式，也可以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第二十八条 各类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获取方式由市场成员根据各电力市场情况确定，报电力监管机构审批。

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授权市场运营机构对市场主体提供辅助服务的能力进行定期测试。测试结果应予以公布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

市场主体不能按要求提供辅助服务时，应及时向市场运营机构报告。

第八章 电能计量与结算

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由有资质的机构组织验收后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市场主体可以申请对电能计量装置进行校核，校核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交易各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应明确电能的计量点。法定或约定的计量点计量的电能作为电费结算的依据。市场主体按计量点为分界承担电能损耗和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建立并维护电能计量数据库，并向市场主体公布电能计量数据。

第三十四条 市场结算包括合约交易结算、现货交易结算、期货交易结算、辅助服务结算及各种补偿金、违约金结算。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在合同中约定电费结算的方式和期限，并严格履行。

第九章 系 统 安 全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执行有关电网运行管理的规程、规定，服从统一调度，加强设备维护，按并网协议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提供辅助服务，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七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严格执行电网调度法规，及时计算、发布系统运行的安全数据，防止电网事故，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第三十八条 市场运营机构的安全校核范围应与市场交易范围一致。

第三十九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根据电力供需形势、安全约束条件和系统运行状况统筹安排电力设备检修计划。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由电力监管机构审定后执行。

第四十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包括能量管理、交易管理、电能计量、结算系统、合同管理、报价处理、市场分析与预测、交易信息等功能模块。

第四十一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开发建设应以电力市场运营规则为基础。在同一市场内，技术支持系统应统一组织开发、维护和管理。技术支持系统应根据电力市场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电力监管机构负责审定技术支持系统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各市场主体按规定配备有关配套设施，市场运营机构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章 信 息 披 露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应按规定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信息。

第四十三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遵循准确、真实、及时、充分的原则，定期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披露市场运行信息。

第四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负责制定市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区域电力市场监管机构依据本规则拟定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试行。